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1)字第115114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115年04月17日第11屆第5次理事監事

聯席會議、第11屆第5次監事會議紀錄各1份，

敬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 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 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務諮詢委員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秘書長及各副秘書長

執行長及各副執行長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鄭子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昇財麗禧酒店（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95 號）。

出席人員：鄭子賢、李忠憲、邱銀堆、張美利、江如英、林士博、王曉雯、藍翠霞、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游天德、葉振東、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陳秀珠、廖國柱、陳梅楨、吳聲緯（理事計 26 人）。
周永康、蕭琪琳、黃永斐、陳美單、鄭育真、黃冠盛、莊家瑀、曹靜雯（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

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唐處長仁棟、江科長俊賢、曾專員文濱

二、榮譽理事長：李嘉贏。

三、會務諮詢委員：湯雅芸、鄭瑞祥、范麗月、蘇名雄、劉春金、黃景祥、曾順雍、林靜妮。

四、名譽理事：曾桂枝、劉芳珍、蔡文鎮、陳富源、簡泗輝、陳又嘉、蔡惠如、鄭瑞祥、王俊傑、曾雪惠、湯雅芸、潘俊傑、林英茹、廖麗玲、呂理勇、何星儒、楊維棟、李明洲、周志霖。

五、主任委員：黃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張淑玲（會務企劃委員會）。

六、秘書長：林育存。

副秘書長：曾桂枝、江宜溱。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七、執行長：劉芳珍。

副執行長：林東靜、顏秀鶴。

請 假：潘惠燦、吳金典、顏秀雲、張創勝、吳宗藩、楊玉華、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理事計 9 人）。

陳健泰、張耀文、洪鴻成（監事計 3 人）。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26 人、監事：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鄭理事長子賢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周召集人永康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唐處長仁楸 致詞-略。

本會不動產學院 李院長嘉贏 致詞-略。

捌、承辦會員公會致詞：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蔡理事長文鎮 致詞-略。

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簡理事長泗輝 致詞-略。

玖、會務報告：

林秘書長育存代表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1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11~15 頁。

(二)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16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7~52 頁。

三、第 11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5.04.16)：會議資料第 53~54 頁。

四、第 11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5.04.16)：會議資料第 55~56 頁。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5 年 1 月起至 3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5 年 1 月起至 3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57~74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修改經費收支明細表格式，並將補充摘要說明之細項附列於報表之後。

二、本會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2 位)，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公會：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羅淑英。繳款日：114.12.26
申請人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興仁路1段45號。

T:0922102908。身分證字號：H22127..生日：63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公會：花蓮縣公會。申請人姓名：呂孟翰。繳款日：115.02.02
申請人聯絡處：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1段149號2樓。

T:0935-646848。身分證字號：L124...生日：82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以及115年01月06日第11屆第4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75~81頁)決議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1. 周雨璇地政士

(1)所屬公會：嘉義縣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9年10月7日。

2. 宋振宇地政士

(1)所屬公會：新北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20年3月10日。

3. 李林玉雪地政士

(1)所屬公會：台東縣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20年1月31日。

4. 殷建凱地政士

(1)所屬公會：嘉義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20年3月13日。

5. 葉俊峰地政士

(1)所屬公會：台東縣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20年3月12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 114 年度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及本會 115 年 01 月 06 日第 11 屆第 4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各類報表如下：

1.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82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83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2. 11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84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85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3.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86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87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4.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88-89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90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5.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收支決算表(會議資料第 91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92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訂定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115 年 01 月起至 12 月止)之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及本會 115 年 01 月 06 日第 11 屆第 4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 115 年 01 月起至 12 月止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93~94 頁)，供請 詳閱。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 115 年度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及本會 115 年 04 月 09 日第 11 屆第 5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 95-97 頁)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各類報表如下：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98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99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不動產學院第六期「不動產信託法制(登記、稅賦)深耕系列」課程執行檢討與財務報告，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不動產學院 115 年 03 月 16 日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 100-102 頁)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103-10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不動產學院 114 年 9~12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不動產學院 115 年 03 月 16 日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由所揭 9 月起至 12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分別表列如下：

1. 114 年 9 月 30 經費收支明細表、114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105-106 頁)。

2. 114 年 10 月 31 經費收支明細表、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107-108 頁)。

3.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經費收支明細表、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109-110 頁)。

(三)以上各項報表，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關於本會不動產學院 115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敬請 審

議案。

說明：

(一)案由所揭 1 月起至 2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表列如下：

1.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111 頁)。

2. 115 年 2 月 28 日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112 頁)。

(二)以上各項報表提請審議後，將送請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4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如下：

1.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任-劉秀寶理事長。

2.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新任-楊明宗理事長。

3.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新任-周志霖理事長。

4.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新任-莊正馨理事長。

以上各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福利聯誼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福委會主委因故請辭，擬新聘任潘惠燦理事以遞補該遺缺，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本會擬舉辦「115 年度教育訓練」2 天 1 夜法學研討會精進課程，付委教育訓練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共同研擬之各項細節及落實執行計畫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8 日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聯席會結論辦理。

(二)本法學研討會精進課程係以深耕地政相關專業法規、執業實務、提升職能服務層次為主軸規劃，惟針對相關細節籌備事宜，業經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及協辦單位等協同秘書處共同執行辦理在案。

(三)茲將相關規劃事宜分述如下：

1. 預定日期-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10 月 17 日(六)

計(2 天 1 夜)舉辦。

2. 預定地點-

麗寶樂園-福容大飯店(台中市后里區福榮路 88 號)。

3. 預定上課主題：

地政士下一個藍海【不動產信託實務 X 稅務規劃全攻略】。

(四)協辦會員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游天德)。

(五)惟以上各計畫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本會擬於 116 年度舉辦國外旅遊活動，有關舉辦時間及地點訂定，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參加對象：全聯會各級幹部暨全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等。

(二)行程內容規劃擬付委福利聯誼委員會及會務企劃委員會共同研擬，並於下一會期提出報告。

決議：

(一)通過本案相關擬訂事項如下：

1. 本會預定於 116 年度舉辦國外旅遊活動。

2. 關於前揭旅遊行程內容規劃，交付本會福利聯誼委員會及會務企劃委員會共同研擬，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116 年度國外旅遊活動之舉辦時間及地點，併提請下次會議議決。

十四、擬修訂本會「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緣近期會員公會屢提報各該公會所屬會員「資深績優地政士表揚案」。

(二)本案擬付委地政研究委員會研擬修訂內容，並於下一會期提出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關於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建議辦理「地政士執行業務爭議處理交流會議」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公 114 年 9 月 15 日竹縣地公(十一)字第 114038 號函建議提請討論辦理。
- (二)鑑於近年不動產交易型態日益多元，相關爭議案件類型趨於複雜，且各地方公會處理模式尚有差異，透過全國性平台進行經驗整合與標準凝聚，以提升整體專業治理能力。
- (三)擬付委地政研究委員會、紀律調解委員會、提案公會薦派代表，共同研議規劃辦理「地政士執行業務爭議處理交流會議」，邀集各縣市公會就典型案例、處理程序及實務困難進行交流研討。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有關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建議於地政節慶祝大會新增各縣市公會會務績效評選表揚機制一案，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115 年 3 月 3 日竹縣地公(十一)字第 115014 號函建議提請討論辦理。
- (二)查現行內政部所訂「地政貢獻獎」相關規定，其制度設計係以表彰對地政業務具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個人為目的，透過推薦及評選機制，選拔具代表性之從業人員予以公開表揚，藉以樹立專業典範並促進制度發展。該制度固具高度榮譽性與指標性，惟其評選對象以個人為限，且名額有限，性質上屬「菁英表揚」機制。
- (三)檢附內政部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供參酌如下：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3262>

決議：由於本建議案未符案由所揭慶典中表揚機制之性質，故本案予以擱置處理。

十七、關於擬請本會轉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研修全國地政盃-桌球於競賽規程，是否考量得允許兩個縣市以上合併組隊參賽，以修訂比賽規則改採三點二勝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115 年 3 月 18 日雲縣地士字第 1150005 號函建議提請討論辦理。
- (二)經查現行地政盃桌球比賽規則係採五點三勝制，致使參加隊伍之選手至少需有 7 名，惟部分小規模組織之公會恐無法順利湊足人數參加比賽，爰建請向內政部提出對於全國地政盃-

桌球比賽允許兩個縣市以上合併組隊參賽或更改比賽規則，以資廣為鼓勵公會成員參與內政部每年之地政盃競賽活動盛事，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提請於南投縣政府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 115 年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中列案討論辦理。

十八、由各公會輪流承辦全聯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等會議活動，有關補助承辦公會之經費調整建議案，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 蔣惠州。

連署人：副理事長 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江如英、林士博、王曉雯、藍翠霞
楊明宗、李中屏。

常務監事 蕭琪琳、黃永斐。

理事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
陳 祁、游天德、葉振東、蔣翠玉
顏秀雲、黃景翊、盧俊男、吳宗藩
陳秀珠、楊玉華、吳聲緯。

監事 陳健泰、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
曹靜雯。

說明：

- (一)依循往例由北、中、南全國各縣市公會輪流承辦案由所揭活動，其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補助承辦公會 16 萬元餐費；「理監事聯席會議」補助 5 萬元餐費，伴手禮或是禮券費用等由各公會自行承擔，補助款已依循迄今三十年不變，已無法反應當前物價之飆漲。
- (二)為因應物價、食材上漲，各飯店皆調漲餐費加服務費、場租費等措施，上述補助款實不合時宜，深恐任一公會被全聯會欽點承辦該活動，有如被電擊般紛紛閃避，亦因各公會宥於預算有限，致陷財務困難之窘境，甚至屢造成地方承辦公會望之卻步。
- (三)全聯會會議屬全國性之性質，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首長皆會受邀，選擇一個具備氣場與質感的場地，往往在會議開始前就已經先贏了一半，要挑選不失禮數且能彰顯層次的場地，實不能草率。

辦法：

- (一)為鼓勵各地方公會勇於、樂於承辦，平衡城鄉差距，著實有

調整之必要。茲建議調整如下補助款應訂定天花板上限，餐費含服務費及場租費採預審制，實報實銷，超過上限者，由地方承辦公會自行承擔：

1.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限度在新台幣 36 萬元以內者。
2. 理監事聯席會議：限度在新台幣 12 萬元以內者。
3. 以上水酒飲品費按一般標準採實報實銷。
4. 會員代表的紀念品由全聯會依其預算提供；伴手禮由地方承辦公會提供，以聊表心意。

(二)接洽四星級以上飯店商務中心/宴會廳，是最穩妥的選擇，能讓與會者感受到尊重的規格。建請全聯會能妥適衡量實情，將可創造雙贏。

(三)附帶決議：調整補助款案，如經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此次共同承辦之彰化、南投公會之餐費等，亦可一體適用。

擬辦意見：以上建議之調整補助款案如獲通過，具體之補助標準上限額度，仍需另行精算後始予訂定，以免影響日後經費收支之正常運作為宜。

決議：本案交付財務委員會精算後，始另再行研議。

十九、關於建請本會研擬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通知共有人行使優先購買權之通知方式，援引司法院家事法庭於家事事件中提供公告查詢專區以及地籍清理條例第 13 條以告示代替通知，惟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115 年 3 月 23 日彰地公鎮字第 0115052 號函建議提請討論辦理。

(二)本案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1. 仿效司法院家事法庭於家事事件中提供公告查詢專區，查取受監、受輔、拋棄繼承等宣告，或為家事事件之「公示送達公告」等，經由本會及所屬轄區地政士公會擬定公告格式並於網站中架設，便利民眾周知查詢並達公告揭示便捷效果。
2. 次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3 條規範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的「公告」程序，其中應載明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的通知。若優先購買權人在公告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本會及所屬轄區地政士公會承擔協助現場公告之立牌作業。

(三)本案相關法源如下：

1. 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13 條。
2.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4 條。
3.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4.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
5.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0-1 條。
6. 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 36 條。
7. 就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補充說明第 34 條之 1。

決議：通過本案交付本會智庫莊研究員谷中續研擬如何落實推動之策略，以符合期待。

二十、本會擬預定第 11 屆第 6、7、8、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承辦公會，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會議規劃一覽表如下～

NO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承辦公會	備註
1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5.06.26-27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	
2	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5.09.08-09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3	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5.12.08-09	大台中地政士公會	
4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6.01.21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5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6.03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關於建請將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提升為「不動產登記法」或「不動產登記條例」，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15 年 4 月 13 日 115 北市地公(12)字第 0826 號函辦理。
- (二)為健全土地登記制度，提升土地登記法令之位階，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委託研究的「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業已完成，全文計 13 章，109 條。其主要內容為：
 1. 登記標的限縮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限。
 2. 登記審查制度採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雙軌制。
 3. 登記費之繳納除第一次登記及權利變更登記採利益報償原則計收外，其他登記一律採費用填補原則計收。
 4. 明確規範建築物之登記範圍，以杜交易糾紛。

5. 信託成立應同時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及信託約款登記。

- (三)其次，與「土地登記規則」類似的法規即屬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大陸行政法規有關不動產登記之規定均以此暫行條例為準，其總共分成 6 章，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不動產登記簿、第三章：登記程序、第四章：登記信息共享與保護、第五章：法律責任、第六章：附則，共計 35 條。
- (四)以上之「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不動產登記條例」章節簡介，供請參閱。
- (五)綜上所述，建請本會成立專責研究推動小組，俾以將「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為「不動產登記法」或「不動產登記條例」，並送內政部修法，期使早日實現提升「土地登記規則」之法律位階，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交付地政研究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共同研議，俾以落實辦理。

二十二、關於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成員含公會代表二人，惟如於同一縣市有兩個以上公會者，建請應按會員人數比例高低，據以獲派委員代表人數，俾符公平合理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15 年 4 月 13 日 115 北市地公(12)字第 0827 號函辦理。
- (二)查依地政士法第 45 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成員中，地政士公會代表雖為二人，但如同同一縣市有兩個以上公會者，於實際上原創始公會僅獲配出席代表名額一人，而與會員總人數遠不及其人數之另公會同為配置代表各一人，顯然不符比例原則，致有削弱損及原創始公會極力維護所屬地政士會員權益之影響力發揮，爰建請應考量會員人數多寡之懸殊性，予以取消一律各薦派委員代表 1 名之齊頭式平等作業措施所造成之不合理現象。
- (三)惟應如何針對該法研修具體條文，茲擬訂相關辦法如下：
 1. 擬建請除送交轄區地政主管機關研擬外，併提請本會研修地政士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以期改善現行委員推薦名額「地政士公會二人」，若同一縣市有數公會時，所造成齊頭式平等之不公現象。
 2. 另，擬請就各地政士公會推薦委員名額，建請轄區主管機關

採按有效資格會員人數比例，決定該縣市公會代表之委員人數，例舉如下：

(1)會員人數最少 300 人：

獲配委員代表 1 人。

(2)會員人數 301-500 人：

獲配委員代表 2 人。

(3)會員人數 501-1,000 人：

獲配委員代表 3 人

(惟委員總人數如僅為 11 人，公會至多獲配 2 人)。

(4)會員人數 1,001-1,500 人以上：

獲配委員代表 4 人

(惟委員總人數如僅為 11 人，公會至多獲配 2 人)。

(四)綜上所述，以上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交付地政研究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共同研議，俾以落實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二)感謝承辦本次會議活動之會員公會-

1.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蔡理事長文鎮、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簡理事長泗輝共同聯合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熱情提供接駁專車等接待服務。

2. 贈送與會全體來賓-每人伴手禮名產：

(1)台灣寶島四季紅-綜合養生梅、Feeling 18°生吐司。

(2)彰化縣地政士公會邱榮譽理事長銀堆（亦為本會副理事長）贊助田中名產-香蔥 手工蜜麻花。

3. 彰化縣政府王縣長惠美暨地政處陳處長麗梅致贈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活動-精美高架花籃 1 對。

4. 南投縣政府許縣長淑華暨地政處唐處長仁棟致贈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活動-精美高架花籃 1 對。

主 席：鄭子賢

理事長鄭子賢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蘇麗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5 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地 點：昇財麗禧酒店（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95 號）。

出席人員：周永康、蕭琪琳、黃永斐、陳美單、鄭育真、黃冠盛
莊家瑀、曹靜雯（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林秘書長育存、蘇執行副秘書長麗環

請 假：陳健泰、張耀文、洪鴻成（計 3 名）。

主 席：周監事會召集人永康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計 8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周召集人永康先生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15 年 1 月起至 3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
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5 年 1 月起至 3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
摘要報告，請參閱 115 年 4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
事監事聯席會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第 57~74
頁。

決議：通過，惟請修改經費收支明細表格式，並將補充摘要
說明填列於報表新增欄位內或附表。

二、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15 年 1 月起至 3 月份各類會、業務報告
及討論事項，是否有其他補充建議意見案，請 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詳細相關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請參
閱 115 年 4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第 11~56 頁。

決議：通過，另建議於業務報告表增設「序號」欄位，以利進行會務報告時能即時迅速查找對應內容。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會後續舉行聯誼餐會。

主席：周永康



記錄：蘇麗環

